

关于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专项说明

## 二、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1）第 010164 号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53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凯莱特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2,610,346.9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2,802,804.05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504,465.08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630,032.20 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8,782,016.79 元。综上，2019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20 年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因 2020 年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2020 年亏损。凯莱特公司在附注二、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凯莱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贵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落实新的行业及客户，仍无法消除我们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



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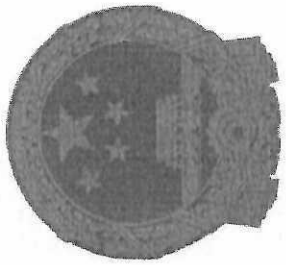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4 月 0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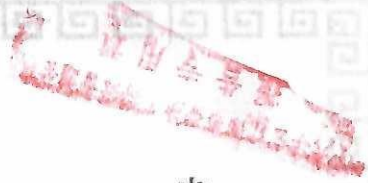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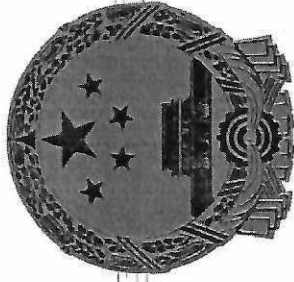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周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712051902082457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月 日

姓名: 周杰  
姓名: Zhou Jie

证书编号: 110002890040  
证书编号: 110002890040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89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乙类  
Class B



